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172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黃新怡

被告 劉昕晨（即劉興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捌佰零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捌佰捌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捌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13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違反者依約應加計自各該筆帳

01 款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計付遲延利息。再依信用卡
02 約定條款第16條第1項之規定，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03 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延付款者，除應依前條約定給
04 付循環信用利息外，另應給付違約金。詎被告迄112年12月
05 尚積欠171,806元（含消費款10,886元、預借現金139,000
06 元、手續費17,375元、已到期利息3,345元及違約金1,200
07 元），雖經催討，被告仍不還款，而其中本金149,886元
08 （即消費款及預借現金）應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未為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
10 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屢經催
11 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5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6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7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
18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2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3 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黃進傑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	新	臺	幣)	備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990	元				
06	合		計			1,990	元				